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项目编号：24WLZQGD01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肇庆威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7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八章	图纸.....	74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1224-04-01-943065		
投资项目名称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标段（包）名称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怀集县		
资金来源	由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安排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构成名称：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等；构成金额（万元）：2729.21 构成比例：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工程施工承包。 2.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拓宽及村道巷道硬底化56892平方米、污水网管36365米、检查井1578个、三级化粪池34个、公厕3座、垃圾屋3个、修建四小园、人居环境整治、村内污水设施运维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完善。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拓宽及村道巷道硬底化56892平方米、污水网管36365米、检查井1578个、三级化粪池34个、公厕3座、垃圾屋3个、修建四小园、人居环境整治、村内污水设施运维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完善。		
工期（交货期）	15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592.753447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p>		

		<p>项目）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p> <p>（3）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⑥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含有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p> <p>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p>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	

			标 文 的 方 式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开始 时间	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 招标公告	获取资格 预 审 / 招 标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 招标公告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 / 投标文 件 递 交 方 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 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 实时情况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招标人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肇庆市怀集县工业大道1路3巷6号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58-5533215
招标代理机构	肇庆威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柳园南路10号综合楼A、B幢第二层8室
招标代理联系 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829330
招标监督机构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5568689
其他依法应当 载 明的内容	<p>1、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大于或等于 3 家的，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p> <p>2、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 号）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企业。**）**

一、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二、招标公布发布后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电子保函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电子保函提交）。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四、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五、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六、开标、唱标：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七、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肇庆市怀集县工业大道1路3巷6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 55332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肇庆威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柳园南路10号综合楼A、B幢第二层8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8-2829330 邮箱 vr232290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怀集县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
1.2.1	资金来源	由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等多渠道安排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图纸。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并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②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且承诺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p> <p>(3)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及专职安全员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经“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③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④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⑤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⑥投标人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注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含有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p> <p>(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CA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完成并通过了企业库信息登记后才能填写投标信息。</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0.1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在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人的问题进行备案后统一澄清和解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1.11	分 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报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概算工程费用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5%的百分数；投标下浮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确定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的依据，中标人投标下浮率将作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价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本项目概算工程费用评审价为：27292141.55元。最高投标限价为：25927534.47元。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报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 此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报价）为招标暂定价，最终合同价以经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作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现金；②电子保函。</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保证金管理账户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户名、账户及开户银行名称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汇款凭证扫描件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②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公告》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投标文件中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项目开标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显示完整内容的电子保函）</p> <p>③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应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凭证后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相关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和投标保函或保险单或信用证的彩色扫描件一并上传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专区上并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显示上传成功的截图。</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p> <p>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提倡投标人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印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即可）。</p> <p>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各自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及格式中明确注明填写所有成员名称的地方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电子印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远程异地评标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长在抽取的专家中以选举形式产生。
6.4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

		<p>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5.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并标明次序。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7.4.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1、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形式、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提交；</p> <p>(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须由投标人所属账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须在商业银行开出。</p> <p>(3)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10%履约保函。</p> <p>(4) 提倡优先选用电子保函方式出具。</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p>2、支付担保：</p> <p>(1) 根据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肇庆市住建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指引》执行，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为保证人，为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根据文件“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应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公开招投标项目应在招标价中明确。”中标人应将保费列入投标总报价款内，中标后在办理支付担保时由中标人向保证人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关于企业资质的相关延期说明，参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由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其他各省的资质延期期限以各省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p> <p>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或复印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扫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p>
	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标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的电子文件）或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p> <p>5、投标人必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p> <p>6、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 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的下载中心栏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7、《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详见附件。</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承包方式：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如有，另册）；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的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无需编制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财审审定预算价（工程建安费）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合同价，财审审定预算价（工程建安费）的各个项目单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各项目合同单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

(2) 招标控制价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3) 招标控制价的人材机采用怀集县2024年第二季度建设工地人工、材料信息价，部分材料按肇庆城区2024年第三季度及9月份的信息价以及结合先行市场价计算，无信息价的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取定，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4) 招标控制价内工程相关费用取费按最新相关文件的最高值取费。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体现合理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等材料以作评审。如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从而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付违约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4) 违法违规投标的。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从而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候选人

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付违约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4) 违法违规投标的。

3.7 投标人基本情况

3.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8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9.3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或标明盖公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5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锁定情况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以上网站进行查询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开标当天的被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评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端口查询为准，“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锁定情况以开标当天能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签到视为未被锁定。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工程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加密打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有效性进行评审，经确认无误并满足有效投标书不少于三份（否则评标终止，作重新招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网上开标会议区内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经理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及服务费

7.3.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或投诉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3.2 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投诉后，《中标通知书》由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人共同确认发出。

7.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执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须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采用担保的形式、金额比例、提交时间、退还时间应与履约担保一致。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

关于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的相关延期说明，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启用电子证书，不再颁发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纳入省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管理。电子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或复印件可直接用于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投标活动中，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证书。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可通过我厅网站查询，或描电子证书上二维码查验。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各省的资质延期期限以各省主管部门发布的通知为准。

9.2. 对中标人的要求

9.2.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报监督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并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其中，规范中第4.3“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第6.2“项目负责人”条款必须执行。造价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

发生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建造师应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2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履行职责，建立相关制度，采取措施进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9.2.3 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9.2.4 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9.2.5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工程验收资料整理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移交建设（业主）单位存档。

9.2.6 中标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建设（业主）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编制竣工图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7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中标人需按要求配合。

9.2.8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关于工程质量、工期、造价控制、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书或承诺条款。

9.2.9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

9.2.10 广东省、及各地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肇府〔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关于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推行差异化缴存的通知》（肇人社发〔2018〕397号）等。如项目实施期间颁布新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则按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

9.3.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9.3.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在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并进场施工后 1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按经审核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在工程完工时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5%（扣除暂列金），并扣回剩余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5%并退回履约保证金；待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中标人提供金额为结算评审价的3%的保函（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作为工程保修金后，招标人在 30 天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3%。

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招标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招标人应按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9.3.2 工程结算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9.4. 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要求：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 PDF 格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肇发改资〔2018〕476 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9.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3 天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以保函、保险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点规定，并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名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专职安全员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评标方法的使用导则》等有关管理规定，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因素评审

2.2.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对投标人认证证书、企业业绩、企业获奖、企业荣誉、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安全生产情况、施工人员团队综合素质、施工组织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2.2.2 经评审的投标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 \sum_{i=1}^n (\text{按因素}i\text{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 \text{投标价})$$

注：量化因素为 i，n 为总量化因素。

2.2.3 评标价格因素：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认证证书	<p>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具有以上全部体系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具有以上任意 3 项体系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具有以上任意 2 项体系认证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2	企业业绩	<p>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合同金额250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业绩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投标人承接过符合上述要求项目业绩 5 个（含）以上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p>(2) 投标人承接过符合上述要求项目业绩 3 至 4 个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 投标人承接过符合上述要求项目业绩 1 至 2 个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以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施工方承担的业绩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及金额以施工合同载明为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3	企业获奖	<p>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至今承接过的工程项目同时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同时获得过符合上述要求省级（或以上）奖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 同时获得过符合上述要求奖项地级市奖项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3)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4	企业荣誉	<p>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最新评审年度（须含最新评审年度）往前计算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或被评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具有连续 5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荣誉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 具有连续3-4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荣誉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 具有连续 1-2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荣誉证书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p>注：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税务部门的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最新评审年度是指 2023年度。</p>
5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p>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施工机械设备配置：</p> <p>①自卸车5台、②全站仪1台、水准仪2台、经纬仪1台、③压路机3台、④装载机5台、⑤洒水车2台、⑥推土机2台、⑦挖掘机5台的满足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p>(1) 满足①-⑦全部配置，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85；</p> <p>(2) 不满足①-⑦配置中任意一项，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0；</p> <p>(3) 不满足①-⑦配置中任意二项，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5；</p> <p>(4)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p> <p>注：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提供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同一施工机械设备在本项目中不得重复配置。自有的自卸车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销售发票、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租赁的自卸车以上资料由出租方提供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6	工程安全 质量与事 故情况	<p>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是否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投标人近五年或以上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85；</p> <p>(2) 投标人近四年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0；</p> <p>(3) 投标人近三年无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5；</p> <p>(4) 投标人近三年发生过质量与安全事故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0。</p> <p>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事故情况通报的搜索网页或其他网页截图为调整评审价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保留查证权利，提供虚假资料，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处罚，否则本项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7	施工组织 机构人员 团队综合 素质	<p>7.1、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 同时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及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85；</p> <p>(2) 同时具有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及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0；</p> <p>(3) 同时具有市政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及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5；</p> <p>(4) 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相关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p>7.2、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综合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同时具有一级市政公用注册建造师及高级工程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p> <p>(2)同时具有一级市政公用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5；</p> <p>(3)同时具有一级市政公用注册建造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0.90；</p> <p>(3)不满足以上条件或不具备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价×1.00；</p> <p>注：提供人员相关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p>7.3、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造价负责人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高级工程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85；</p> <p>(2)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中级工程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0；</p> <p>(3)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相关注册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p>7.4、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情况，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85；</p> <p>(2)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及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0；</p> <p>(3)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相</p>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p>关注册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p>7.5、根据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情况，对其投标报价情况做如下调整：市政施工员1人、市政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标准员1人，对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全部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任意4人或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投入的其他管理人员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并任意3人或以上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其他情况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p> <p>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本项目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相关注册证、身份证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出具的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对其投标报价作调整。</p>
8	施工组织设计	<p>投标人对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对其投标报价做如下调整：</p> <p>（1）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一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85；</p> <p>（2）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二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0；</p> <p>（3）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0.95</p> <p>（4）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排名第四或以下的，经评审的投标价=投标报价×1.00。</p>

注：1、凡由社会组织颁发奖项的，颁奖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 登记的合法组织；投标人在提供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同时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社会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方案 (20分)	1. 对项目施工现场熟悉程度及施工规划布置	4	<p>熟悉项目施工现场的地理位置、地理情况，做出初步的安排及施工规划布置，了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程序，提供项目施工现场照片，反映出项目施工现场熟悉情况，现场环境现状图文表达具体情况横向对比：</p> <p>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p>

评审因素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2. 施工总体部署	3	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流程的完善程度、协调性、可行性横向对比：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全面，施工措施方法成熟，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措施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施工部署相应，保证措施完善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进度计划清晰可行，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5. 文明施工与扬尘防护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及扬尘防护措施完善程度、保障性和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6.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合理、有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标准和工程质量评价标准体系标准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此项得 0 分。

备注：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标准表》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各个评委的评分合计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以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得分作为本项评审依据。施工组织方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
- (2) 投标人未能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参与评分，但不否决其投标。
- (3) 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评审标准表》的评审分项及评审标准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页数要求不超过 350 页。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函与预算书总造价必须相一致，否则作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标书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以投标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前述报价要求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传的；

3.5.2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彩色扫描件上传系统，或非系统故障情况下投标保证金未能有效关联交易平台系统的，或投标保证金或办理投标保函、保险单、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没有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或未上传系统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5.3 投标人数量之和少于 3 家的；

3.5.4 投标文件内容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3.5.5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3.5.6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且无法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3.5.7 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的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3.5.8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3.5.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勾选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10 投标人与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3.5.11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的；

3.5.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供有效相关资料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3.5.13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不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5.14 投标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5.16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5.1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肇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截图的；省外进粤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未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的；

3.5.1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对全国范围内无在建项目作出承诺的；

3.5.19 投标系统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3.5.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且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3.5.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通过初步评审的；

4、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按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合格工程量结算。

4. 计价原则：计价依据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及最新的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计价规范，工程结算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等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项目施工期间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依次按怀集、肇庆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时期造价信息文件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依次参照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如果广州、佛山也没有的，双方进行协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等计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内，由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名称：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_____

文书送达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纸及修改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执行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人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

(9) 图纸及施工设计文件；

(10)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五份和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1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以现场现状交付，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双方确认施工计划，在承包人相应施工段施工进场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所需用水的接驳点；其中，临时用水源、用电源连接到本工程红线边接驳点的实施方案由承包人按工程情况编制后，报发包人审批。建设和报装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和施工过程的供电供水设施维护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从城乡公共道路到进入施工现场之间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亦可通过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工程进度需要，发包人办理与发包人有关的所需证件、许可、批复等。

(5)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并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2.4.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上述保护工作的协调处理，除文物保护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电子图必须有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并提供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负责工程档案的办理，“承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合格的工程档案向甲方进行移交。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并且，在投标报价内已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度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如施工需要发生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各种理由拖欠和克扣。否则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和处理。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3 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及环境卫生等费用。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所需的辅助测量人员。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工程不被水淹，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7 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8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肇庆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其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相关保护要求处理，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支付费用。如需特殊保护，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须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由此产生的文明工地增加费不再另行计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

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备案。

1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相关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够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5) 承包人应完成场内外临时供水、道路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方案设计；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的图纸设计；完成承包人安全文明方案及工程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以上资料在开工前完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16)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析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

17) 承包人在（如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等）专项施工措施方案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组织相关的专家会议对方案进行评审，承包人应承担相关会议的会议组织和专家评审费用；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图所确定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以及工程的总体实施建设，如有重大变更（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技术标准的变更），或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施工方案的修改或提案，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批准才能实施。

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由承包人实施、完成、保修或提供服务的工作，若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施工或完成，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即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或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 3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应合理布置基础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外运。如确有外运必要，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作好相关签证。

20) 施工用的材料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选择，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检验与订货样板相符后方可使用。若到货的材料与订货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换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能顺延。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定版表后，发包人如无合理要求必须在收到定版表后 20 天确定使用的材料及型号。

21) 承包人进场准备施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场地进行测定原始标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承担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包括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硬底化、道路砼等），必须做到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双方需重新测定土建竣工场地标高（园建绿化完成后再测定全部项目竣工的最后标高）。进行地形（或土方）测量的，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

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22) 如发生需另行计算的抽水台班，（普通雨天积水外排不得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以现场签证为准。签证原则上不直接以运行时间记录，抽水签证需以实际抽水用电量按泵组功率换算台班工时。

23) 承包人应做好各专业的协调搭接和设计预判、技术交底工作，除特殊工艺要求外，各种设备、管线穿越工程，必需预埋、预留孔洞和埋设预埋件，不得随意后凿除、钻孔、植筋，否则，相关的凿除、钻孔等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的自行补救措施，或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另行计算，工程项目或工程量可不予确认、签证。

2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换投标文件《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中的人员，须提供与原人员同等资格、技术等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中的人员（含发包人提出对不称职人员的更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生产和安全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书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现场人员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5万/人/天，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如须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必须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均认定承包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或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无需承包人认可，除非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并且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履约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工程备案所需资料后。**

3.8. 向工人支付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工人支付工资，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专用工人工资支付账户，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工资部分直接转入该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做要求，不予奖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 0.3%，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方面施工要求。**

6.1.2 承包人退场前，对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道路、建筑等设施的损坏自费恢复原状。在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及森林防火的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火灾、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出现相关情况，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沿线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出入通行。

6.1.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工程期限内：全面负责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的现场（包括某些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根据工程师或当地政府要求，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施工围蔽应按肇庆市政府部门有关要求执行。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安全通行。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既保证施工安全，也保护车辆和行人的畅通和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于开工日的 7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方案，应持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物料堆放整齐，尽量减少粉尘和噪音产生，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内，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减。**

（2）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规范（试行）》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并在每个月 12 日和 28 日分别报发包人上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价内，由承包人

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内单独列支现场扬尘防治专项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支付。**

6.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广东省、肇庆市施工现场、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按国家现行相关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里面。**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并向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须包含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析关键节点的完成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应包括：**

(1)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区域围界，标志线、标志灯布置，堆料场位置，大型机具停放位置，施工车辆通行路线，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道口等；

(2) 对施工中的漂浮物、灰尘的控制措施；

(3) 对施工噪音及其它污染的控制措施；

(4) 对施工机具影响施工现场运行标准的情况和控制措施。

(5) 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10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及开工前准备工作，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

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或因所报资料不符合住建、人社部门及银行要求而推延发包人办理报建，每延误 1 天承包人赔付违约金 1 万元，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下列工作，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7.3.1.4 中标通知书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其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审批，否则可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他人员如不能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审批的，须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相关人员信息，重新提交的人员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拟定的投入人员的主要条件相一致。

7.3.1.5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承包人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7.3.1.6 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 7.3.2 本合同不适用，按以下约定执行：**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发包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上述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施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一个月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并须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商定并推荐的选型范围内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材料的试验与检验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指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清**

单单价，下同），按照该项目的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定。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使用的材料、机械单价在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格也没有的，可通过市场询价，经合同双方认定。****

(5) 上述单价的最终确定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7 暂估价（如有）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询价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实施，其单价的最终确定以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造价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施工期间肇庆市造价信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5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6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扣除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并进场施工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在工程完工时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5%，并扣回剩余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参照本合同的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将上一计量周期（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内完成的工作内容，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进行计量，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发包人审验签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按经审核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在工程完工时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 85%，并扣回剩余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95%并退回履约保证金；待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价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承包人提供金额为结算评审价的 3%的保函（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作为工程保修金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3%。**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的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招标
内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招标人应按时间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
招标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出付款申请单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工程进度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通用条款不适用，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另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合格的竣工文件中必须包括有整套竣工图的电子档案。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在 10 日内不能提供或完善备案所需资料的，每延误 1 天承包人赔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按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的内容补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通用条款 1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且怀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最终评审报告之日起的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承包人已经完成缺陷修复（如需）后 60 天内支付。**

通用条款 14.4.2 款第（2）款的本合同不适用。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后，按结算价扣留 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 天内无息结清（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2) 扣留 / 的结算价；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通用条款 16.1.3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通用条款 16.1.4 条款，本合同不适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2)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对项目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肇庆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及其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投保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约定发包人为投保方的，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先行投保，结算时列入项目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1. 其它

21.1 工人工资保证金

在肇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施工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应严格执行《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工资支付保证金，保障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怀集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承包人必须在签定合同 15 日内，自行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标的必须涵盖整个工程项目，保险期限至少达到整个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保险合同的签订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同意。保险合同签订后，需提交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直接购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预付款或进度款中扣回。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并推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并视情节在 1—2 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设立

1.1 本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

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

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 承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下同）对合同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1.3 发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时，必须对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发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 发包人责任

2.1 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落实好建设资金，发包人对合同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

2.2 发包人必须要求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发包人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金额，必须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和承包人约定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时间，并约定承包人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以每次支付工程款额为基数，按照 15%比例拨付到承包人的前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4 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3. 承包人责任

3.1 承包人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3.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在合同工程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前述专用账户仅限于_____项目工人工资支付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4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劳动保障举报电话“12333”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

3.5 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6 承包人应跟进发包人拨款情况，发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3.7 承包人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核销申请。

4.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协议份数，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打印全名并签字）

地 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附件 5：项目管理机构驻场人员配备表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在贵方_____的招标项目中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_____》（下称合同）的担保，使贵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保证金，并放弃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追索的权利。

二、贵方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以下形式：

- （一）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明确赔偿金额（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 （三）贵方出具委托人或合同约定的索赔说明；
- （四）索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且贵方与承包人（委托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与承包人（委托人及联合体成员）的合同及其变更或（和）补充。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担 保 人：XXX 银行（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支付担保（参考格式）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_）。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2）种方式解决：

（1）向肇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招标控制价

-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招标控制价（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无）

第八章 图纸

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 1.1. 建设单位：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 1.2. 建设地点：怀集县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
- 1.3. 工程名称：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 1.4. 工程内容：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拓宽及村道巷道硬底化56892平方米、污水网管36365米、检查井1578个、三级化粪池34个、公厕3座、垃圾屋3个、修建四小园、人居环境整治、村内污水设施运维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完善。
- 1.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7. 保修要求：按国家规定的要求执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施工要求

- 2.1. 为把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关，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实行高效率、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实现“精心管理、精心施工”。
- 2.2 施工要点：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投入现代化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先进的施工组织。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条件限制而采取的施工措施，相应的夜间施工措施费，非正常时间段安排的施工措施费，相关施工协调产生的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能以对现场不熟悉、不了解为理由增加工程施工费用。对于此类费用增加，招标人一概不予认可。
- 2.4 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应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提前做好沟通与协调，在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及离场。在离场前应将施工现场的卫生搞干净。
- 2.5 承包人必须具有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以满足招标人对工期的要求，并有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

4.其他要求

- 4.1 所使用的各种设备、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安装标准符合行业规范；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投标人：_____（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名称均需填写，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密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拟任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证明材料；
- 八、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 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相对于**概算工程费用评审价**的下浮率）____%，投标工期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签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建造师证等级： _____ 建造师证专业： _____ 建造师证编号： 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工期		/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5	工程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	/	
6	投标人其他承诺（如有）			

（三）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进行本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均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5、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由保证金将被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我方若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8、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开标当天没有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被锁定或在全国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
- 9、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信用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的黑名单记录。
- 10、我方没有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
- 11、我方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 12、我方在“信用中国”没有拖欠工人工资、围标串标等记录并在处罚期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必须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分别出具上述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签名章（私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实际需要增减内容或自拟格式，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规定。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企业基本户汇入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也可选择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请在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复印件、或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信用中国”、“信用广东”及“信用肇庆”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如为联合体投标，本表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并对应要求后附资料）

六、拟任施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码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注：

1、表中“职务”如投标人需提供 2 名或以上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如投标人需拟派其他人员，可将本表按照原格式扩展。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1 人。

后附如下复印件：①表中所有人员二代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其中一个月开具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中打印的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和“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锁定情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 且在全国范围内没有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见后附）；③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④按如上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安全员，提供人员的岗位证或培训证书（专职安全员提供 C 证）以上人员不能同时兼任；

3、投标人可按详细评审标准中的投入人员情况的其他人员按本表填充扩展填写（如有）。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是_____（投标人全称）拟担任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是：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目前（截止至本项目开标当天）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没有被锁定且在全国范围内无承担在建（含在其他工程投标报名项目和中标公示期内的项目）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评标价格调整因素证明材料

按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2.2.3 评标价格因素”评审因素、标准及投标人自身情况填写，并后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否则对应详细评审项不进行价格调整，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不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

怀集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承诺不克扣、不拖欠工人工资，并按照《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肇府[2009]31号文的规定，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按规定比例和额度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并与相关部门签订《解决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专户管理协议书》。

若由于分包、转包等行为，发生该中标项目施工工人工资被克扣、拖欠的，我单位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被克扣、拖欠的工人工资；保证不发生由此引发的集体上访等群众事件；克扣、拖欠工人工资未清偿完毕的，则自拖欠清偿完毕后一年内丧失新的工程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怀集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大岗镇、梁村镇、冷坑镇）（施工）

序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涉及为“√”、 不涉及为“×”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
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